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4 年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吴恺、许丽、刘琴、陈小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董事、董事；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6,000	4,890
2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1,000	1,000
3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1,000	1,000

4	史玉洁、侯少燕、史冬梅、袁志远、吴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000	500
5	袁志远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600	600
6	史玉洁、侯少燕、侯风莲、史冬梅、袁志远、吴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1,380	960
7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	1,000	1,000
8	袁志远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	300
9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	0
合计					14,280	10,250

2、关联方为公司向非银行机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4年发生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钰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5,000	7,050

3、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4年发生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	----------------

1	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欧志坚，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史玉洁50%，欧志坚50%组成。执行董事兼经理是欧志坚，监事是史冬梅，欧志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史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的亲属。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控制的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00	1,000
2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保证担保	350	315
合计					1,350	1,315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史玉洁、袁志远、吴恺、许丽、刘琴、陈小英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常、合法的担保行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同时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方担保议案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1、上述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常、合法的担保行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同时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